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

第410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2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謝局長政道

記錄：陳心怡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指(裁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人事室報告：

(一) 感謝同仁於春節期間值勤堅守崗位。

(二) 請同仁務必完成至少8小時專業訓練課程(含4小時環境教育課程)。

主席裁示：請人事室協助同仁務必完成4小時的環教課程，並落實40小時公務課程訓練。

二、會計室報告：

(一) 本局104年度截至1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。

(二)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執行情形。

(三) 請各科室把握預算執行時程，加速各項計畫之執行。

主席裁示：各科室補休與加班費請領之情形，請會計室協助各科室檢討並改善。另同仁出差地點為捷運可到達之處，請優先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三、秘書室報告：

(一) 事務業務：本局103年1月份累積用電量、用

油量、電話費分月支用統計。

(二) 文書業務：

1、104年2月份自行列管各項工程及勞務、財物採購進度管制情形。

2、1月份一般公文處理、公文電子線上簽核案件績效及單一申訴系統件數案件執行情形。

(三) 公關業務：104年1月份參與環境教育團體統計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安檢科報告：

(一) 104年1月份大壩壩頂位移量、壩基上舉水壓力、壩基岩盤壓縮量及基礎排水孔總排水量。

(二) 104年度「翡翠水輪發電機組大修」案進度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惟請補充當月前一個月儀器數據與安全警戒值之比較，另請蒐集其他水力電廠效能評估資料。

五、操作科報告：

(一) 104年1-2月翡翠水庫水情報告。

(二) 全台水情燈號報告。

(三) 104年1月份水質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經管科報告：

(一) 104年1月份售水售電情形。

(二) 「建構健康水庫與因應水環境變遷研究計畫案」及「備勤區房舍興建工程(設計階段)案」辦理進度。

- (三) 104年1月份駐警隊執勤、保大支援水庫勤務及清山勤務等工作執行情形。
- (四) 104年1月份交通船及公務船行駛情形。
- (五) 「漂流物清除案」及「103年水土保持工程(第2期)」等案執行辦理進度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綜合裁示事項：

- 一、4月13日議會開議前，請各科室先行檢視研擬議會模擬題資料內容。
- 二、局務會議時間修正為每月第2周星期一召開。

散會：12時0分